

南京市江宁区物价局

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

江宁价字〔2018〕9号

关于江宁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的通知

区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，切实推进我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改革，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，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，并报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江宁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

根据《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13号）要求，完善运价形成机制，对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即政府制定发布基准运价（包括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基准价，下同）和浮动幅度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基准运价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市场供需、运营成本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、居民收入和驾驶员收入水平等因素，在浮动幅度范

围内，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（包括起步价/起步里程、车公里价，下同）。不再单独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。

二、江宁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

（一）基准运价

1. 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

普通车：9元/3公里。

2. 车公里基准价

超起步里程的车公里基准价，普通车：2.3元/公里。

（二）浮动幅度

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%。

（三）全天候全程双计费、交通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

当巡游出租汽车行驶时速在12公里/小时（含）以下（包括停驶）时，全天分时段差异化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，即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，每5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；交通高峰时段（7:00-9:00和16:00-19:00），每5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1.5倍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。

（四）夜间服务费按比例收取

夜间服务费（23:00-次日5:00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20%收取。

（五）返空费

超15公里以上里程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50%收取。

（六）其他

合乘费，按《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、过桥、过隧、过渡费由乘客支付。

南京市江宁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策

运价	车型
	普通车
起步基准价/起步里程	9元/3公里
车公里基准价	2.3元/公里
浮动幅度	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%
非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	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，当车速低于12公里/小时（含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/5分钟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
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	交通高峰时段（7：00-9：00，16：00-19：00），当车速低于12公里/小时（含）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1.5倍/5分钟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
夜间服务费	23:00-次日5:00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20%收取
返空费	超15公里以上里程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50%收取
其他	合乘费，按《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 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、过桥、过隧、过渡费由乘客支付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鉴于目前江宁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仍实行许可准入的实际情况，同类车型的实际执行运价宜行业统一和相对稳定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调整实际执行运价，应当提前报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，向社会公开发布后实施。

2. 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抓紧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实际执行运价明码标价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3.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规定的运价政策和明码标价

制度，在车辆的显著位置张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，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《关于调整江宁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的通知》（江宁价字〔2015〕65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江宁区出租汽车燃料价格和运价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江宁价字〔2015〕66 号）、《关于江宁区新增专业电招出租车实行“优质优价”的通知》（江宁价字〔2014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8 年 1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，区政府、区市场监管局

南京市江宁区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